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華銘

上列上訴人因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論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並處有期徒刑2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引用如附件原判決所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案發時我不在現場，我入住案發餐廳所在之處所至案發時不足1年8個月，甲女稱認識我4年不實，證人劉○○、張○○、譚○○所言亦不實。案發時監視錄影光碟（下稱系爭光碟）上的行為人是張○○。

(二)檢視卷內相關勘驗系爭光碟之照片，可知人數不同，且我如有去餐廳，不會從靠近行為人的那個門出入，會從其他門進出。

(三)我因患有白內障乾眼症，用手推眼鏡是慣性動作，不能因與畫面呈現之人出現雷同動作之巧合，就認定我是「行為人」。

01 (四)退一步言，即使成立犯罪，亦應考量我已年邁、初犯、無再
02 犯可能性等情節，從輕量刑，給予緩刑。

03 (五)請撤銷原判決，改判我無罪，或減輕其刑、給予緩刑宣告等
04 語。

05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6 (一)被告否認犯行並不足採：

07 (1)系爭光碟翻拍畫面之行為人確為被告一節，業經原判決於理
08 由詳述其認定之依據（原判決第2-5頁），並非單憑被告與
09 系爭光碟之行為人同有左手推眼鏡之習慣，遽以認定被告為
10 行為人甚明，被告仍執前詞上訴否認犯行，顯不足採。

11 (2)被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入住案發處所，有被告提供之函文
12 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甲女雖於偵訊陳稱：我是排班
13 去案發餐廳工作，已上班4年多，不認識被告，但被告去吃
14 飯時我有看過他，約在我去上班時被告就已住在那邊了等語
15 （偵卷第18頁）。然甲女係在案發餐廳工作，且案發時尚有
16 其他與甲女一樣穿著圍裙之工作者，此觀卷存警方之蒐證照
17 片及原審勘驗系爭光碟畫面截圖即明，甲女在案發前既不認
18 識被告，在彼此無私交，只有在被告前往用餐時才可能有機
19 會與被告碰面之情形下，甲女對於最初見到被告之時間有記
20 憶錯誤之情形，實與常情無違。且甲女此部分之陳述，亦與
21 被告成立本案犯行之認定不生影響。

22 (3)案發餐廳有數個出入口，則進出者自可依當時狀況自由選擇
23 出入口，被告徒以案發時行為人進入案發餐廳之出入口與其
24 不同為由，否認犯行，並無理由。

25 (二)原審量刑妥適：

26 原審審酌被告之素行、犯後未取得甲女之諒解、犯罪所生手
27 段、所生危害及被告自陳之學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甲
28 女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詳如原判決第6頁），於法定刑
29 內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
30 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綜合所有量
31 刑因子斟酌處刑，經核尚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被

01 告於本院仍否認犯行，且表明無意願賠償甲女（本院卷第85
02 頁），甲女亦表示無意要求賠償金，只希望被告被重罰（本
03 院卷第86頁），是被告上訴後量刑因子未生變動，原審量刑
04 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並
05 不可採。

06 (三)關於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
07 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被告前因故意犯罪，
08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於92年4月13日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
09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35頁），惟被告犯後自警詢、偵
11 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一再否認犯行，並無悔意，是本院認
12 被告雖符合緩刑之要件，然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仍有藉由刑
13 之處罰而達警惕之目的，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
14 予宣告緩刑。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亦不足採。

15 (四)綜上，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20 法 官 顏維助

21 法 官 黃鴻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徐文彬